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亚翔系统集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亚翔系统集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翔集成”、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亚翔集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于 2016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2866 号文核准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,336 万股，每股面值 1 元，发行价格 4.94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 26,359.84 万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,662.50 万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,697.34 万元。上述款项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全部到位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大华验字[2016]001162 号验资报告。

二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1、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亚翔集成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，亚翔集成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

储制度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。

2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

2016年12月28日，公司、广州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（账号：8112001013100245603）、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（账号：006909801420700001）和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（账号：1001200550）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，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。

3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设立3个募集资金专户，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情况如下：

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年末余额（元）	备注
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	8112001013100245603	57,224,379.30	活期存款
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	006909801420700001	79,473,428.70	活期存款
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	1001200550	80,000,000.00	活期存款
合计		216,697,808.00	

注：募集资金净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，系部分前期垫付的发行费用9,724,379.30元暂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所致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

益的情况。

四、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

2016 年度内，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已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。

六、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

经上述核查，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认为：亚翔集成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附表：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净额				20,697.34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0.00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0.00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0.00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0.00%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已变更项目,含部分变更(如有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(1)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(3)=(2)-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(%) (4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拓展洁净室工程营运资金项目	否	16,000.00	16,00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不适用	不适用	0.00	不适用	否
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否	4,750.00	4,75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不适用	2018年12月	0.00	不适用	否
合计	——	20,750.00	20,75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——	——	0.00	——	——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(分具体募投项目)					不适用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	不适用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	不适用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	不适用							
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投资相关产品情况					不适用							
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					不适用							
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				不适用							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				无							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翔系统集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杨成云

张国勋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